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 110 年 8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 洪嘉蘭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＃6457 編號：110-006

針對本院刑事庭愛股判決書送達錯誤乙事說明新聞稿

本院於 8 月 3 日晚間透過蘋果日報記者聯繫得知該案判決書有送達錯誤的情形後，隨即於翌日早上以電話向愛股與齊股兩案件之當事人詢問，確認只有愛股的當事人(即本件投書人)收到了錯誤的判決，齊股的當事人收到的判決是正確的。

本院刑事庭書記官在電話中已經向投書人致歉，這次是判決裝錯信封導致疏失，電話中也請投書人將收到的錯誤判決寄回，投書人表示將自行拿回法院返還。

事後投書人以陳報狀的方式將誤送的判決直接遞交本院收狀櫃臺，本院書記官未能親面向投書人致歉，因此疏忽造成投書人的諸多不便，本院深感抱歉，日後會請同仁多加注意核對(疏失的部分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)。